

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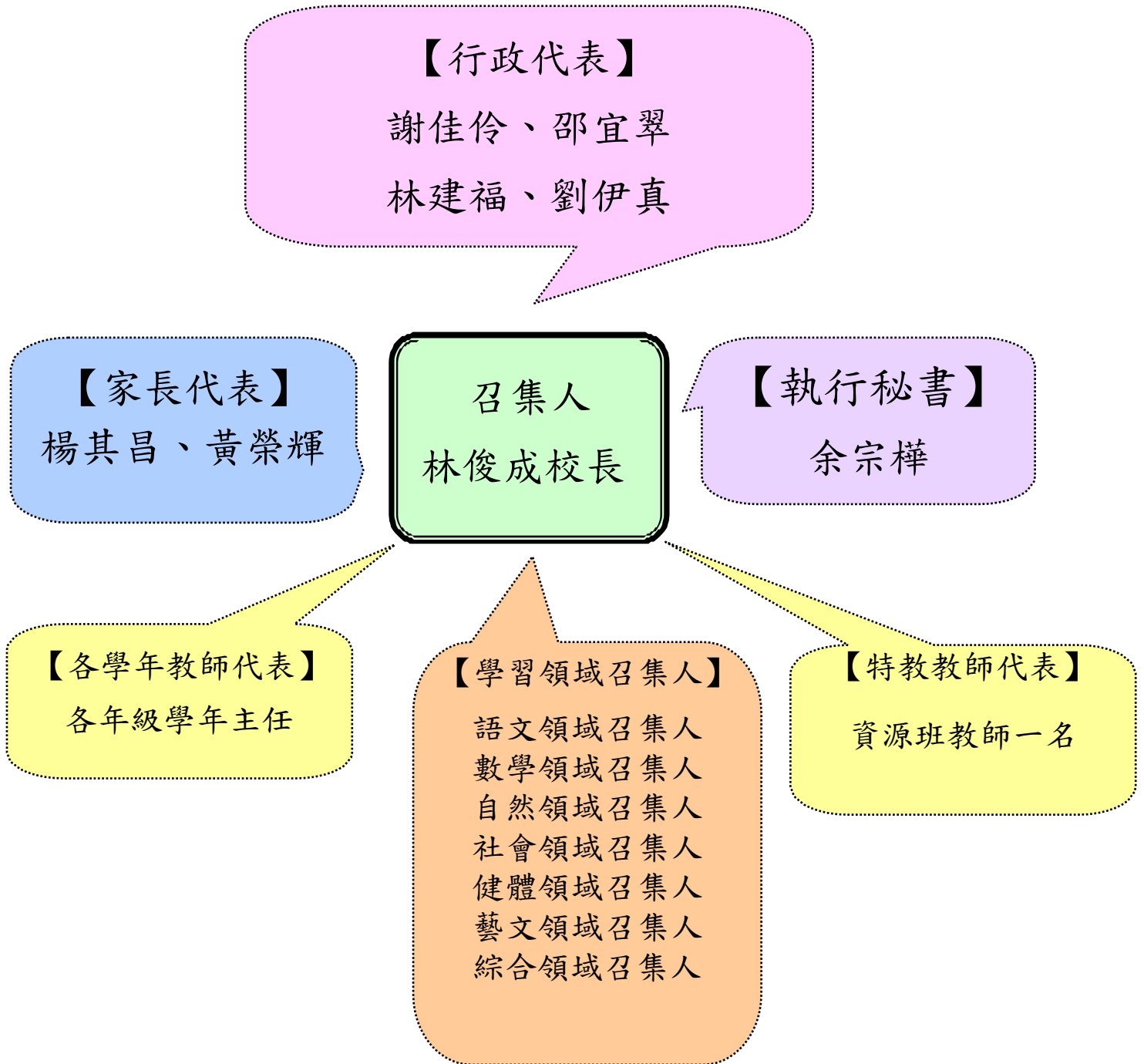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設置本要點。
-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畫全校總體課程計畫，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課程、教學與學習的評鑑，培養自發、互動、共好的終身學習健全國民。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 23 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代表、領域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組成之，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召集人：校長
 - (二) 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 (三) 委員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4 人（含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及教學組長）
 2. 年級代表 6 人（各學年主任）與特教教師代表(資源班教師)1 人。
 3. 領域代表 7 人（分語文、數學、自然、社會、健體、藝文、綜合）
 4. 家長及社區代表 3 人
 5. 各類代表選（推）舉時，得分別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六、本委員會分設七個領域課程小組，負責訂定各學習領域之學年課程實施計畫：
 - (一) 語文領域小組
 - (二) 數學領域小組
 - (三)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小組
 - (四) 社會領域小組
 - (五) 健康與體育領域小組
 - (六) 藝術與人文領域小組
 - (七) 綜合活動領域小組
- 七、本委員會增設研究組，由各領域委員推舉代表一人組成之，負責本委員會所交付之資料彙整、課程研究及各領域間之協調與溝通事宜。
- 八、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畫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涵：「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兩性、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
 - (三)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 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五) 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及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六) 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課程。
 - (七) 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八) 審查各學習領域發展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九)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 負責課程、教學及學習評鑑事宜。
 - (十一) 議決其他課程發展相關事宜。
- 九、組織架構圖如附件一、組織職掌表如附件二。
- 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召集人亦得依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十一、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111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小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職掌表

組別	職稱	姓名	主要負責業務
召集人	校長	林俊成	負責規劃、協調、執行、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余宗樺	負責規劃、執行、協調各處室、學年有關教材編選做縱向、橫向的管制、各項進度管制、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楊其昌	負責家長會諮詢、協調學生家長，整合社區資源及其他事項、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諮詢委員	顧問	前校長	協助全校性課程發展之規劃及執行
委員	學務主任	劉伊真	本校「十二年國教課程」相關措施之宣導推廣，將「培育兒童生活本位及帶著走的能力」相關理念宣揚於社區中
委員	輔導主任	邵宜翠	擬定教訓輔三合一行動研究方案、研究計劃、主題探索等相關行動研究並提出改進意見
委員	總務主任	林建福	經費核編、採購、核銷，整合社區資源及其他事項、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委員	教學組長	謝佳伶	協調、執行排課、評量、教學、協調各學年有關教材編選做縱向、橫向的管制、各項進度管制等事宜，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委員	各學年學年主任 與 特教教師代表		1.編擬「十二年國教課程」統整教學設計、教材編輯實務、建立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檔案 2.分組審查各學年課程計畫
委員	語文領域召集人		1.編擬「十二年國教課程」領域教學計劃及進度表。 2.分組審查各學年課程計畫 3.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縱向課程計畫 4.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發展重點與發展方向 5.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數學領域召集人		
	自然領域召集人		
	社會領域召集人		
	健體領域召集人		
	藝文領域召集人		
	綜合領域召集人		